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和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和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蔡和成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發生附件所示之交通事故，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

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4號

被 告 蔡和成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和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0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3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1 詎蔡和成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8日0時許起至同日5時許
02 止，在高雄市○○區○○○街000號「00XX」音樂酒吧內飲
03 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
04 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
05 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06 同日5時20分許，蔡和成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
07 前金區大同一路與瑞源路時，因違規逆向行駛為警攔查，員
08 警發覺蔡和成散發酒味，於同日5時34分許，測得蔡和成吐
0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和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酒精濃度
14 測定值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15 器檢定合格證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維修保固保證書、高雄
1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7 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附卷可
18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
1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
21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2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
23 年度交簡字第2070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5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本件所為，與前案之犯
26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27 再犯本件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皆薄
28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9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請依刑
3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吳聆嘉